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鄭勝件

職稱：財務長

連絡電話：(03)261-5666

電子郵件信箱：jerry.chien@higgs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俊瑋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3)261-5666

電子郵件信箱：nick.yeh@higgs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電話：(03)261-5666

分公司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38 號

電話：(03)990-2788

龜山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電話：(03)261-5666

利澤廠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38 號

電話：(03)990-27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www.megasec.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higgstec.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資訊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資訊	2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26
二、股東結構	26
三、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主要股東名單	2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2
二、財務分析	45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4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8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49
二、財務績效	50
三、現金流量	5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1
七、其他重要事項	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2
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5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2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5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過去一年，觸控產業有了相當程度的調整，消費性電子大廠陸續縮減規模或轉進工業用觸控產業，對原本較為穩定的工控市場，形成競爭態勢，萬達光電在107年，專注於產品調整、在良率提升上頗多著力，管理力道深入各環節，加上軍規、醫療產品等特殊應用市場開發也逐漸產生成效，占比提升，營收雖較106年減少，但產品組合內容更加的健全。惟未來觸控面板的產業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面對紅色供應鏈的崛起，生產技術提升，價格的競爭將是不可避免的課題，如何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的腳步，是萬達光電今年策略中首要面對的。故此萬達光電不能以目前成績自滿，在自我檢視中面對公司的優劣勢及競合關係，產業鏈中的位置與發展ROADMAP，調整適合策略找出新的獲利模式，並架構足夠的資源，方可突破現況，取得穩健的成長並維持獲利。萬達光電秉持專注於核心技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堅持品質等基礎，保持足夠的彈性，以面對變化所帶來的壓力，更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在初始設計即投入資源，與客戶形成更緊密關係，共同成長，公司也規劃今年起陸續投注資本，增加產線自動化及資訊化的程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招募更多研發設計人才，期能在研發設計上領先。

另外，供應鏈的穩定絕對是未來競爭勝出的關鍵因素，萬達光電這幾年的深耕，已與目前供應鏈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將是堅實的後盾。

我們面對挑戰、競爭，不會放慢腳步，堅持以誠為本正派經營，積極創新，重視團隊合作，秉持客戶至上，並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及環保永續的核心價值，在不利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謹將107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日後的規劃方向，向諸位報告如下：

本公司107年度的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43,233仟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1,246,499仟元，小幅下降0.26%；淨利總額為146,920仟元，較前一年淨利94,205仟元，增加55.96%；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3.84元。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07年度之營運成果及108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43,233	1,246,499	(3,266)	(0.26%)
營業毛利	318,017	279,828	38,189	13.65%
本期淨利	146,920	94,205	52,715	55.9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22,72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5,657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6,355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0,714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463,612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6	39.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5.30	309.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08	220.91
	速動比率	238.64	165.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5	1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0	17.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4	2.69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與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達成率約 96%及 1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軍規、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觸控面板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2. 可撓式、曲面、3D、全貼合技術。
3. 雷雕製程優化、抗 UV 產品。
4. 高溫製程 ITO 玻璃改良。
5. 各種新材料開發驗證，新技術、應用之專利申請。

二、108 年度說明項目：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1)將聚焦軍規、醫療及各種特殊應用市場觸控面產品推廣，維繫既有客戶與積極開拓新客源，增加公司獲利。
- (2)結合觸控 IC、LCM 模組等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解決方案。
- (3)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售開發。
- (4)因應業務成長，尋找策略夥伴，部分採設計外包方式，增加營收並控留產能生產利基產品。

2. 財務面：

- (1)公司上櫃掛牌後，運用多元的籌資融資管道，讓財務體質更加健全。
- (2)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金比例，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 (3)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為去除電容式產品瓶頸以符合訂單增長的需求，陸續投入設備採購及新產品研發資金將會持續增加。

(4)降低匯率風險，採多幣別銷售報價策略，支付陸續轉換為美元，平衡美元收支比例，以維持穩健獲利。

3. 預計銷售量：

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預估在 95 萬至 100 萬片之間。

4. 重要產銷政策：

- (1)致力於新客源之開發與不良客戶的淘汰，將投入資源購置設備、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毛利。
- (2)成立研發中心培養並招募優秀研發人才，儲備未來發展擴張之能量。
- (3)導入智能營運，改造營運流程，提高良率及達交率，降低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擴大公司獲利的基礎。
- (4)對於新產品將持續研發，保持市場競爭力。
- (5)鑒於材料成本，多元尋求質優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降低生產成本。
- (6)保守穩健的財務政策，充分運用各種籌資及融資管道，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因應景氣急速變化之能力。

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先生及小姐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恒銘



總經理：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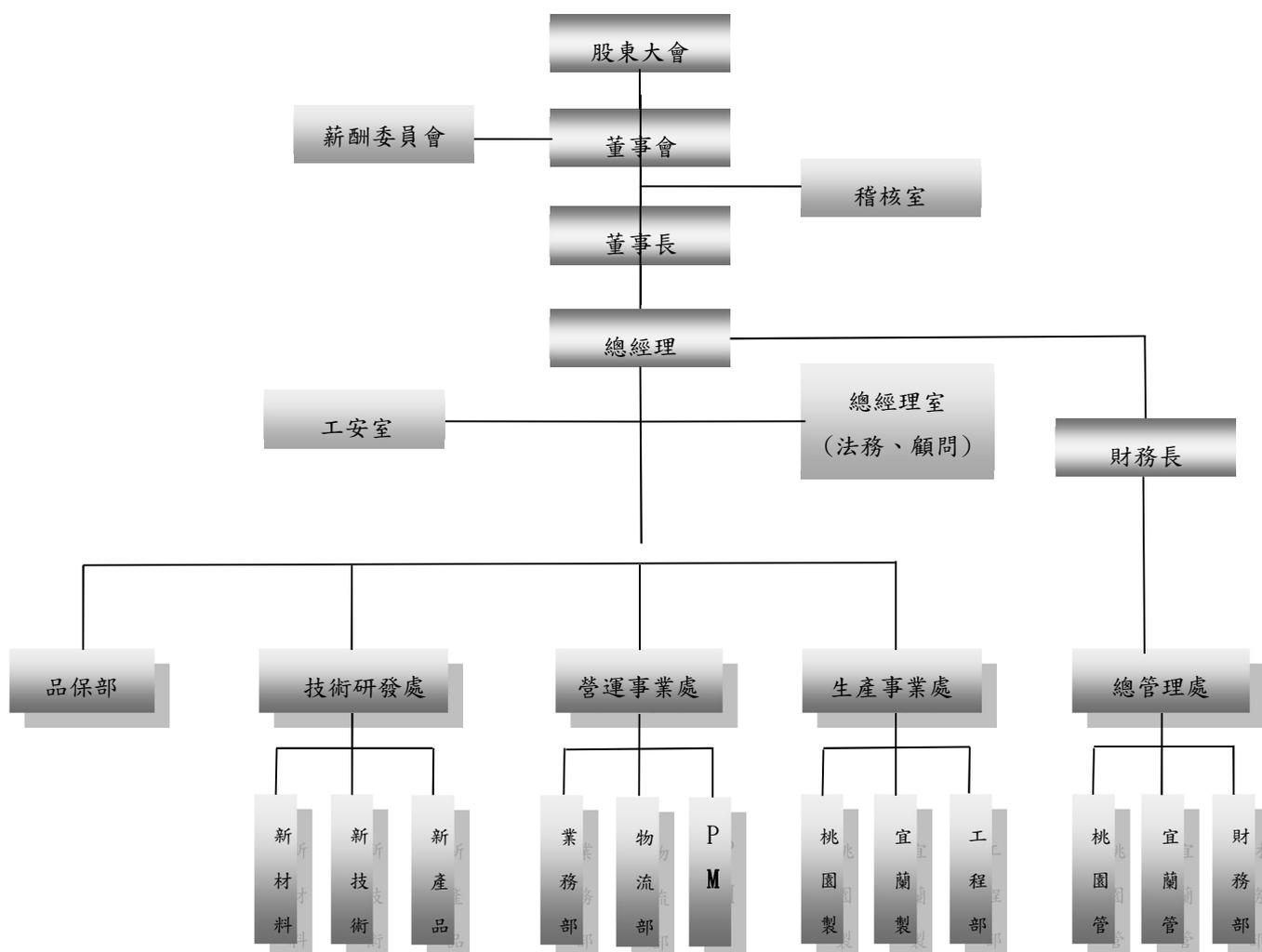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1.11	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新莊市，資本額新台幣 2,000 萬元。主要業務為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產品之製造、銷售。
92.06	研發成功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之高溫製程。
93.03	研發成功電容式觸控面板。公司觸控面板產品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94.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
95.04	研發成功全球第一座高溫隧道爐，大幅提升觸控面板生產效率。
95.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 萬元。
96.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700 萬元。
96.10	研發成功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PCT)。
96.11	為擴大營業規模，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609 號 8 樓。
97.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3,3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萬元。
97.09	宜蘭利澤一廠竣工，為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專業工廠。
97.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萬元。
98.04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PCT)正式量產。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 萬元。
98.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800 萬元。
99.09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3,0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880 萬元
100.01	獲主管機關同意股票公開發行。
102.09	五線多點電阻產品、DMR 產品陸續產入量產，供應客戶。
103.07	現金增資 1,12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000 萬元。。
103.10	申請登錄興櫃。
104.06	台北 computex 及美國 SID 展，同步推出投射電容式 42 吋、55 吋產品
105.06	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曲面大尺寸觸控面板。
105.09	搬遷桃園辦公室、產線至華亞科學園區。
106.12	通過櫃買中心上櫃審議會。
107.04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108.01	設置研發中心，並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煉計畫。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薪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辦理各項事務。 2. 經營成果分析與未來發展規劃。 3. 發展公共關係。 4. 合約審查(法務)。
稽核室	1.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 2. 公司各項規章實施情形之稽核。

部門	主要職掌
營運事業處 業務部	1. 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行銷計劃之執行。 2. 業績預估、獲利目標之規劃與執行。 3. 貨款收款作業、客訴處理及交期的回覆與控管。
營運事業處 物流部	1. 執行採購作業。 2. 供應商管理與評鑑作業。 3. 發出「製造令」，及生產領退料之管理。 4. 安排、協調生產及銷售排程。 5. 庫存管理。
營運事業處 PM	1. 新客戶、新產品開發進度跟催。 2. 負責專案計畫技術經營之責任。 3. 確保專案計畫之品質、成本效益及業主滿意度。 4. 負責發展、提昇、建立及運用專案之技術能力。
生產事業處 工程部	1. 產品標準成本之制訂。 2. 產品料號之制定。 3. 提供工程技術諮詢。
生產事業處 製造部	1. 執行生管部發出之製造令。 2. 生產異常處理。 3. 提升生產良率。
總管理處 管理部	1. 預算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 網路系統架構及維護。 3. 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之建立與執行。 4. 行政、總務、人事及薪資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 5. 固定資產管理。
總管理處 財務部	1. 負責會計事務之處理。 2. 資金調度與管理。 3. 成本結算。 4. 股務作業事務。 5. 辦理稅務申報。
技術研發處	1. 新產品開發。 2. 材料驗證，製程改善。 3. 製程基準之建立、推行及修訂。 4. 執行圖稿及網版等設計。 5. 新技術研發及申請科專之補助。
品保部	1. 制定品質目標。 2. 品保文件之制訂、修正與管理。 3. 執行產品品質稽核。 4. 合格供應商評鑑與審查。
工安室	1. 規劃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務，督導相關檢點巡視，進行作業環境測定、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職業災害相關事項。 2. 辦理環境管理相關事務，固定污染源操作維護、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節能減碳、ISO14000 系統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例、未成車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葉恒銘	男	105.06	3年	102.06	2,061,050	5.89%	2,061,050	5.20%	660,525	1.67%	0	0	理義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遠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聯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高商	協理	葉俊偉	一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杜丁龍	男	105.06	3年	102.06	1,805,108	5.16%	1,805,108	4.55%	106,108	0.27%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文煌	男	105.06	3年	104.09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物理系專 中央大學天文所碩士 晶元光電研發部經理 美商旭明光電品保處處長	恩揚生物科技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范志明	男	105.06	3年	104.06	142,175	0.41%	157,175	0.40%	0	0	0	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遠達光電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勝件	男	105.06	3年	105.06	132,679	0.38%	147,679	0.37%	0	0	0	0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政治大學 EMBA 國際金融就讀，遠達光電管理部副經理、經理、財部副經理、總經理處協理	本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錫銘	男	105.06	3年	104.06	0	0	0	0	0	0	0	0	附資附州大學財金碩士 政治大學財金系主任退休 總管理處協理	政治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綺華	女	105.06	3年	102.06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研究所外文系 政治大學 EMBA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金保華	男	105.06	3年	105.06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水務管理專業經理	F龍證投資人關係部協理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廣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戴子芳	男	105.06	3年	102.06	1,474,000	4.21%	1,474,000	3.72%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戴子芳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戴子芳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戴秋華	女	102.06	3年	102.06	0	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財會碩士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昇開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公信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中森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李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麗玉	女	105.06	3年	105.06	0	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EMBA 巨東企業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經理	巨東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廣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季素雪	56.8%
	彭美政	8.1%
	陳之軒	7.02%
	洪滿得	5.4%
	洪季素雪	5.4%
	蔡東明	4.32%
	陳蒼海	3.78%
	蔡東清	3.78%
	蔡東獄	2.7%
	洪素月	2.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列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7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科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昀睿投資有限公司	24.17%
	佳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7%
	東霖投資有限公司	24.17%
	彥廷投資有限公司	24.17%
	展辰投資有限公司	3.32%

註1：如左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關 發行人 司獨立 董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知識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恒銘		✓	✓															
杜丁龍		✓	✓															
劉文煌		✓	✓															
范志明		✓	✓															
鄭勝件		✓	✓															
顏錫銘	✓	✓	✓															
楊綺華		✓	✓															
金保華		✓	✓															
廣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子芳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杜丁龍、范志明、鄭勝件、劉文煌、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杜丁龍、范志明、鄭勝件、劉文煌、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杜丁龍、劉文煌、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杜丁龍、劉文煌、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恒銘	葉恒銘	葉恒銘、范志明、鄭勝件	葉恒銘、范志明、鄭勝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2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戴子芳	0	0	1,198	1,198	45	45	0.85	0.85	—
監察人	林麗玉									
監察人	戴秋華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麗玉、戴秋華、廣樵實業 (股)代表人戴子芳	林麗玉、戴秋華、廣樵實業 (股)代表人戴子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 B, 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司 (註5)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范志明														
副總經理	葉俊璋	7,029	7,029	0	0	2,934	2,934	1,282	0	1,282	0	6.78%	6.78%	0	
副總經理 (財務長)	鄭勝件														

註：葉俊璋於107.04.01晉升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范志明、鄭勝件、葉俊璋	范志明、鄭勝件、葉俊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項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范志明	0	2,224	2,224	1.51%
	財務長	鄭勝件				
	副總經理	葉俊瑋				
	資深協理	游永定				
	協理	蔡宏育				
	稽核主管	李俊鵬				
	會計主管	彭益莉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1)	16,367	21,603
稅後純益(2)	94,205	146,920
比例 (1)÷(2)	17.37%	14.70%

註：(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屬薪資及職務加給及配車、勞、健保費用。

(2) 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會議車馬費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監察人：

監察人之酬金係指會議車馬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配車、勞、健保及會議車馬費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葉恒銘	5	0	100%	
董事	杜丁龍	5	0	100%	
董事	范志明	5	0	100%	
董事	鄭勝件	5	0	100%	
董事	劉文煌	5	0	100%	
獨立董事	顏錫銘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5	0	10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3	2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5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戴子芳	5	0	100.0%	廣樵實業代表人
監察人	戴秋華	5	0	100.0%	
監察人	林麗玉	5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尚未製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雖未製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的相關辦法及實行與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處理。 (二) 本公司充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詳列於年報中揭漏。 (三)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作業辦法管控，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及業務管理權責做明確劃分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尚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均符合多元化及公司經營需求。 (二) 目前僅有薪酬委員會。 (三) 已訂定績效評估方式。 (四) 會計師為國內前四大，定期評估獨立性沒有疑義。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相關單位負責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營運等相關資料，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順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由兆豐證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關於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訊息揭露，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站作公告，並已架設網站成立公司治理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條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	V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 透過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重視投資者反映之意見妥適處理之。</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充分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之互動。</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監已參加合格進修體系 6 小時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精神，各部門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p>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通過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銷售之產品亦依客戶之需求取得相關安規認證，並提供產品之相關保固及售後服務。</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因應可能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其運作情形：

當年度(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顏錫銘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綺華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金保華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9日至108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顏錫銘	4	0	100%	
委員	楊綺華	4	0	100%	
委員	金保華	3	1	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目前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辦法，並施行於例行作業中。</p> <p>(二)目前本公司由管理單位推動執行。</p> <p>(三)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部分做法結合員工績效考評，以加強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認知及提高其參與。</p> <p>(四)訂有薪資管理辦法。</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條無重大差異。</p> <p>(二) 目前系由管理單位推動執行。</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條無重大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公司持續實行垃圾減量之措施，針廢棄物進行分類後，可回收之物品加以回收，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二) 本公司已於2006.07.08通過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訂定環安衛管理手冊，依其規範運作、執行。</p> <p>(三) 本公司依ISO14000規範需要，採跨部門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環安衛推行委員會，以執行環境及安衛管理作業。</p> <p>(四) 本公司宣導要公司員工做好隨手關燈、節約用水，並實施機器設備定期保養等基本工作，以達節能減碳目的。</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 本公司人事相關作業均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及公司內部人事相關規定執行，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管理均適當、合理。</p> <p>(二) 本公司訂有申訴辦法。</p> <p>(三) 本公司每半年均進行一次安全衛生教育及每年年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健康。</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充分溝通雙方想法及作法。</p> <p>(五)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計畫。</p> <p>(六) 本公司所生產銷售產品並非終端產品，故未直接觸及消費者權益，惟本公司仍訂有客戶服務流程，以處理、解決往來客戶之問題。</p> <p>(七) 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之間訂有符合國際環保議題、綠色管理等規範之品質合約，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八) 本公司對於社會公益活動均積極參與、贊助，亦鼓勵公司員工參與社區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 本公司透過已建置公開之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對空汙及水汙染設備檢測之改善、擴充，以善盡企業之環保責任，歷年來也在公司能利範圍作公益團體捐款，希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公司對於董監事及經理人已要求道德行為準則，明確利益衝突，私人圖利之避免、業務保密、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並明訂懲戒措施。</p> <p>(二) 內部控制制度明訂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之作業程序，並呈報董事會通過。</p> <p>(三) 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可能性存在於董監事及經理人等具有決策權力之重要人士，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基本精神及遵守基本道德底線，才能確實遏止是類行為，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均能潔身自愛，從未發生不誠信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針對營業有關之供銷行為等商業行為，均於契約中明訂。</p> <p>(二) 由管理單位專責執行。</p> <p>(三) 董監事及經理人若有不當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懲處。</p> <p>(四) 依公司業務需要，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法令規定列入稽核項目。</p> <p>(五) 配合董監進修課程實施。</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設有員工反應信箱及申訴救濟管道，以維持公平正義原則形發生)</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一)本公司透過已建置公開之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明訂與客戶、供應商之誠實承諾書。</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得重要資訊：不適用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53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107.06.26 股東常會</p>	<p>一、通過 106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 106 年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四、通過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107.03.16</p>	<p>1、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討論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6、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7、討論訂定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決議事項案。 8、討論經理人晉升案。</p>

	9、討論 IFRS16 導入計劃案。
107.05.04	1、討論 IFRS16 導入計劃執行情形案。
107.08.08	1、討論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替簽證會計師案。 2、討論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3、討論 106 年經理人兼領員工酬勞發放案。 4、討論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6 導入，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討論 IFRS16 導入計劃執行情形案。
107.11.09	1、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 2、討論 108 年度預算案。 3、討論 107 年屆期各銀行續約案。 4、討論 107 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5、討論 IFRS16 導入計劃執行情形案。 6、討論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7、討論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8、討論透過境外第三地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華東地區，新設成立子公司一案。
108.03.22	1、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討論本公司 107 年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並同時為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禁止。 9、討論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 10、討論訂定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決議事項案。 11、討論 108 年新增銀行融資合約案。
108.05.08	1、討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 2、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購置不動產案。 4、修改大陸投資方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王瑄瑄	107 年第一季~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107 年第四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50	250	2,1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1,850	0	0	0	250	2,100	107.01.01~107.09.30	
	曾祥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1,850	0	0	0	250	2,100	107.10.01~107.12.31	
	吳郁隆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11.09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提昇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11.0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11.26(107)安永字第 110267 號文函復如下：

1. 據本事務所（安永，以下同）與該公司（萬達光電，以下同）管理階層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不良之影響。
2. 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3. 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4. 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鑑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無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數：無此情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葉恆銘	0	0	0	0
董事	杜丁龍	0	0	0	0
董事	劉文煌	0	0	0	0
董事	范志明	15,000	0	0	0
董事	鄭勝件	15,000	0	0	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錫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0	0	0	0
監察人	戴秋華	0	0	0	0
監察人	戴子芳	0	0	0	0
監察人	林麗玉	0	0	0	0
總經理	范志明	15,000	0	0	0
財務長	鄭勝件	15,000	0	0	0
副總經理	葉俊瑋	15,000	0	0	0
資深協理	游永定	15,000	0	0	0
協理(註1)	蔡宏育	30,000	0	0	0
稽核主管	李俊鵬	0	0	0	0
會計主管	彭益莉	10,000	0	0	0

註 1：於 107 年 5 月新任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04月27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葉恒銘	2,061,050	5.20	660,525	1.89	—	—	葉俊瑋、葉俊樺	一等親	
杜丁龍	1,805,108	4.55	106,108	0.30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8	—	—	—	—	—	—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0	3.72	—	—	—	—	—	—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美政	—	—	—	—	—	—	—	—	
劉博文	1,473,000	3.71	—	—	—	—	—	—	
黃韻璇	1,284,400	3.24	—	—	—	—	黃文仁	一等親	
葉駿樺	1,139,200	2.87	—	—	—	—	葉恒銘	一等親	
葉俊瑋	1,008,525	2.54	—	—	—	—	葉恒銘	一等親	
黃琮煥	926,400	2.34	—	—	—	—	黃文仁	一等親	
黃文仁	857,200	2.16	—	—	—	—	黃琮煥、黃韻璇	一等親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股數單位：仟股；金額單位：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公司設立現金募資	無	
94.07(註1)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95.10(註2)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無	
96.09(註3)	10	10,000	100,000	6,700	67,000	現金增資	無	
97.07(註4)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97.10(註5)	10	21,800	218,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無	
98.04(註6)	10	35,000	35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無	
98.08(註7)	10	35,000	350,000	30,800	30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9.09(註8)	10	35,000	350,000	33,880	338,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3.06(註9)	10	80,000	8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107.03(註10)	10	80,000	800,000	39,667	396,670	現金增資	無	

註 1：94.07.21 經授中字第 09432498280 號函核准。
 註 2：95.10.26 經授中字第 09533050210 號函核准。
 註 3：96.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13200 號函核准。
 註 4：97.07.11 經授中字第 09732615980 號函核准。
 註 5：97.10.06 經授中字第 09733198310 號函核准。
 註 6：98.04.20 經授中字第 09832013230 號函核准。
 註 7：98.08.03 經授中字第 09832777530 號函核准。
 註 8：99.09.24 經授中字第 09932618360 號函核准。
 註 9：103.06.19 金管證字第 1030023001 號函核准
 註 10：107.03.13 證櫃審字第 1070004476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667,000	40,333,000	8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24	2,158	4	2,188
金額	-	1,060,000	75,555,500	318,239,500	1,815,000	396,670,000
比率	-	0.27%	19.05%	80.23%	0.4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5	13,037	0.03%
1,000 至 5,000	1,092	2,188,062	5.52%
5,001 至 10,000	220	1,791,766	4.52%
10,001 至 15,000	71	925,645	2.33%
15,001 至 20,000	31	582,376	1.47%
20,001 至 30,000	56	1,427,216	3.60%
30,001 至 40,000	26	930,574	2.35%
40,001 至 50,000	21	979,923	2.47%
50,001 至 100,000	42	3,125,156	7.88%
100,001 至 200,000	17	2,371,691	5.98%
200,001 至 400,000	14	3,905,781	9.85%
400,001 至 600,000	8	4,128,366	10.41%
600,001 至 800,000	3	2,095,974	5.28%
800,001 至 1,000,000	4	3,456,150	8.71%
1,000,001 以上	8	11,745,283	29.60%
合計	2,188	39,66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葉恒銘	2,061,050	5.20
杜丁龍	1,805,108	4.55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8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0	3.72
劉博文	1,473,000	3.71
黃韻璇	1,284,400	3.24
葉駿樺	1,139,200	2.87
葉俊瑋	1,008,525	2.54
黃琮煥	926,400	2.34
黃文仁	857,200	2.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註8)
	106年度	107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0.63	34.00	38.40
	最低		27.51	27.80	30.40
	平均		33.16	30.64	35.1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5.20	17.76	18.65
	分配後		12.60	14.7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 仟股	38,222 仟股	39,667 仟股
	每股盈餘(註3)		2.69	3.84	0.8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6	3.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2.33	7.98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2.75	10.9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84%	9.14%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7年度現金股利經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待呈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每股盈餘 2.69 元，107 年每股盈餘 3.84 元。
-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之分配。
- (5) 有關當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股利擬分配現金股利 3.0 元/股，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送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無配發員工及董、監股票紅利。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7 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3,126,291 元、股票紅利 0，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紅利 6,618,261 元，股票紅利 0。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84 元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② 數位及類比式電阻多點觸控面板。
- ③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④ 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 ⑤ 其他。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要產品	107 年度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576,526
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面板	585,220
其他	81,487
合計	1,243,233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 各種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② 各種尺寸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③ 全平面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④ 防爆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⑤ 數位及類比式矩陣多點電阻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 ⑥ 軍事、醫療等各式特殊應用客製化觸控面板研發、製造及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 大尺寸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40 吋以上)。
- ② 反饋式觸控面板研發。
- ③ 工業型顯示器及周邊零組件整合研發。
- ④ 新材料取代 ITO 之研發，如奈米銀、導電高分子及 Metal mesh 等。
- ⑤ 防掌觸、融合式等觸控技術研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觸控面板產業發展迄今已有十餘年之光景，一般而言，依製造技術可分為音波式觸控面板、紅外線式觸控面板、電阻式及電容式、OGS、Incell、OnCELL 等觸控面板。其中以電阻式觸控面板因銷售價格相較於音波式、紅外線式觸控面板較為低廉，且穩定性高，不易受干擾，所以仍佔有一定比例。而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因產品只要用手指即可操作，加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更具備多點辨識功能，反應速度快，目前在各種消費電子產品幾乎全數囊括市場，目前觸控 IC 能力大幅

提升，工控市場投射式電容產品滲透率也持續增加。

觸控的各式應用不斷被開發，且價格持續滑落，使得觸控產業蓬勃發展，產品在消費性市場、商業性應用市場及公共性應用市場等三大市場應用層面上日益普及，舉凡小型個人攜帶資訊產品、通信產品、資訊家電產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商業應用、工業應用、衛生醫療應用、娛樂應用、汽車導航系統及軍事與太空設備等各種產業都可以發現到觸控面板已被廣泛的使用。同時，隨著觸控面板產品朝操作方式簡單並且人性化發展，而使得產品運用層面快速擴張及大幅成長。惟因製造商不斷擴張產能，導致商品跌價迅速，不少廠商已逐步退出市場，在軍、工規的產品因少量多樣，客戶要求信賴性，相對較為穩定。

因觸控產品技術不斷的成長及應用環境不斷的改變來看，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主要朝向：(1)發展縮減產品厚度及產品邊框極窄化的製程技術，因應輕薄短小的需求。(2)發展產品反射度低、抗眩光、透光率高的製程技術。(3)為提升產品外觀，發展全平面產品之製程技術。(4)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目前以紅外線式為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①電阻式觸控面板上游原材料之組合，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膜(ITO Film)、Metal Mash、奈米銀、導電高分子、石墨烯、導電膠、油墨、軟性電路板、雙面背膠、網版等項。
- ②電容式觸控面板上游原材料之組合，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膜(ITO Film)、Metal Mash、奈米銀、導電高分子、石墨烯、防反射、抗眩之鍍膜藥水、導電膠、油墨、軟性電路板、雙面背膠、網版等項。
- ③觸控面板中游係前端面板製作、切割及後端之貼合、焊接軟性電路板等作業。
- ④觸控面板下游係模組組裝整機作業。

本公司係處產業中游之面板製造專業廠商，製程包括前端及後端作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正因為觸控產品在近幾年來快速成長，消費者已逐漸重視產品之光學特性、產品品質穩定度、觸控效果表現及耐受性等項，而以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的表現較之低溫製程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優異，二種產品在市場上銷售價格相當的條件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將取代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另外，i-PHONE 智慧型手機及 i-PAD 等先進產品導入觸控面板作為該產品之人機介面，已引領流行風潮，而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控制 IC 等產品之需求亦被帶動而興起。

展望未來，擁有高溫製程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等高門檻技術製造能力，及充份掌握控制 IC 整合能力之業者，因其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之服務，係決定能否取得市場，進而搶佔市場之關鍵因素，未來的發展將更為寬廣。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一直聚焦在各種軍、工控等特殊應用市場，相較國內同業產品均以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的紅海市場，相對穩定，因此在 2015 年，雖然營收仍受大環境及客戶需求減緩的影響，惟仍能有一定的獲利，因此專注於核心競爭力之小眾市場，反而能維持穩定成長的態勢。此外，TFT 液晶薄膜模組廠商，如友達、奇美、群創、和鑫等亦跨足投入中、小尺寸觸控面板之產銷，對於未來之產業變化及競爭益更加激烈。即便在相對穩定之軍、工控市場，未來降價趨勢也不可免，但因產業特性不同，認證期長，推估仍可維持一定毛利率。

近年來觸控產並無開發出需求巨大的應用產品，反而很多廠商均朝向大尺寸、曲面等附加價值較高的應用發展，因此本公司也在 2015 年投入資金購置 40 吋以上觸控面板研發設備及生產基地，目前已有小批量生產，預期在逐季貢獻營收，因產品初期通常有不錯的毛利，對本公司獲利也會有所挹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41,299	10,343
佔營業費用總額比例	26.93%	27.2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②DMR、AMR 電阻式產品。
- ③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④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⑤極窄邊框之觸控面板。
- ⑥雷雕製程、曲面貼合。。
- ⑦大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開發計劃：

- ①增加觸控面板產量規模(去瓶頸設備添購)，積極搶佔市場。
- ②穩定供應鏈關係，充份掌握原料供貨來源。
- ③加強 IC 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④積極推出高價、具利基之產品，如大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數位矩陣式電阻觸控面板等。
- ⑤各式標準品零件集中化。

(2)長期業務開發計劃：

- ①研發新材料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②投射電容式觸控元件模組化設計與開發。

③在需求穩定的軍規、醫療應用上，極力爭取指標型客戶。

④規劃以模組出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金額	比例(%)
內銷		363,638	29.25
外銷	亞州	386,939	31.12
	美洲	41,460	3.34
	歐洲	441,225	35.49
	其他	9,971	0.80
	外銷合計	879,595	70.75
內外銷合計		1,243,23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 Search Display 市場研究報告的資料預測，到 2018 年時預估將可達到 28 億片的市場需求量。這當中仍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手持式消費性產品佔大宗，惟 2016 年第四季至 2017 年第一季，此產品成長已漸趨緩甚至已有衰退跡象，本公司深耕工控市場多年，反而在此情況下可維持穩定，由於主要產品以中大尺寸觸控面板為主，且均為工業、醫療、軍事、航空、海等領域，是以在銷售量、值等各方面領先國內同業，目前本公司規模雖小，但在國、內外特殊領域應用上已佔有一定位置，即便目前有部分競爭對手以價格想爭食市場，但工控領域著重在長期經營與服務，未來可保持穩健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工控市場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逐漸取代電阻式觸控面板主流地位，其餘音波式及紅外線式等觸控面板產品所占市場比重相當微小。當 Display Search 預估全球觸控面板產仍成長之際，雖然有部分廠商退出電阻式產品，但電阻式產品需求仍在，而在本公司長期生產製造及製程優化下，該產品仍能有不少的毛利，反而成為本公司的獲利來源，而本公司也將電阻式產品推向軍事等用途，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加上投射電容產品需求也穩定增加，成長力道可期，支撐本公司成長態勢。

(4) 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產品生產方式，產生高品質之產品：

本公司國內大部份之競爭同業所生產之電阻式觸控面板係採用低溫製程（約攝氏 150 度）製造，致產品產生銀線附著性差、導電性弱、不耐刮及耐受性低等多項缺點，產品品質常遭受客戶所詬病；而本公司產品所採用之製程

即與世界級知名大廠相同 - 高溫製程(約攝氏 520 度)，使本公司成品並無上述之各項缺點產生。在客戶開始關注於產品品質之際，本公司產品品質已完全獲得客戶之信賴。

② 扎實的生產技術，提供全方位之產品：

本公司係採用高溫製程生產電阻式產品，品質穩定在國內外擁有一定市占率，陸續開發的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及其他軍規、航海、醫療等特殊應用，產品線相較於競爭同業齊備且完整，足以充份滿足客戶之需求。由於本公司生產技術扎實，利基產品除各種特殊應用觸控面板之外，尚有生產技術門檻高，同業介入不易的多點電阻(AMR、DMR 等)產品，可維持公司穩定毛利。

③ 充份利用獨創之生產設備產能，將利益極大化：

本公司為求產品生產成本降低，提升生產效能，主要生產設備如高溫隧道爐、測試機具等，均自行設計、開發，再委外量身訂製完成，不但有效地減少設備之資本支出、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能，增進產品市場競爭能力。同時觸控面板生產流程之前端製造作業因其自動化程度高且具高難度之技術門檻，故充份利用此生產優勢，增加業務訂單量提升公司獲利。

④ 具備優良之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僅開發完成以高溫製程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也開發各種特殊規格、製成之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目前仍持續研發多項觸控技術並向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提出產品專利權之申請，以保護研發成果，目前已獲得美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多項專利證書。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1. 電阻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相關產業市場持續發展

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產品在工控市場仍有不錯需求，紅外線式因生產技術的發展也有一定的需求(價格取向)，以目前觀察，投射電容式產品滲透率一直在提高，在生產技術及 IC 支援能力持續提升情況，價格也會更有競爭力，本公司同時擁有產製各種規格之電阻式容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產品的技術與能力，且能因應各戶不同需求，開發出符合客戶的各式面板產品，且考慮未來客戶採購考量，也計畫搭配 LCM 模組方式出貨，另外在超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產品，本公司也已經進入小量產階段，有利對外接單，對於公司營收將有貢獻。

2. 研發團隊具豐富之產品設計與製造管理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團隊已具備有軟(韌)體與硬體之研發設計能力，並相當重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與經驗的傳承，使得本公司觸控產品設計(包括標準品與客製品)及製造管理從不假手外人而能獨力製作完成，從無核心技術須受制於他人之情事，故國內(外)知名廠商對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生產管理力表達認同與信賴。

3.產品品質優異與銷售價格之優勢

本公司產製電阻式產品係採用高溫製程製作，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耐受性佳，價格也具競爭力，此部份已獲得國內外知名客戶的肯定；電容式產品雖各家廠商都有能力製造，惟本公司在設計能力上，領先其他廠商，電容式觸控面板在 IC 選用及保護玻璃規格上，要求相當嚴謹，尤其工控市場上更是如此，因此，本公司在與 IC 廠的連結及保護玻璃等供應鏈的緊密合作。

4.採用低溫製程製作觸控面板的同業介入高溫製程領域的門檻高

除本公司及極少數同業採用高溫製程製作觸控產品外，大部份同業均採用低溫製程製作觸控產品，致產品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不佳，且面板各銜接處有容易脫落之情事，此等品質常為使用客戶所詬病。而高溫製程涵蓋了軟(硬)體設計、電機、電子、光學、應用材料及化工等各方面的先進技術，致產品品質優異且銷售價格與低溫製程產品之售價相當，使得採用低溫製程同業的產品在市場上逐漸消失產品之競爭力。在消費者重視產品品質之當下，高溫製程之產品仍可維持市佔。

②不利因素

1.關鍵原料的取得不似已往容易

本公司因為較高比例為客製化產品，為符合客戶需求，常有較特殊用料情況，且有部分均需透過日系廠商取得，因此在價格、交期及品質上無法有效掌控，因日商的強勢供應態勢，偶會使本公司遭遇來料不足或品質不佳情況，增加生產難度及成本。

因應對策：

特殊材料上盡可能採用國內廠商產品，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保持安全庫存量，確保供貨無虞，無須受制日系廠商。

銷貨之交易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容易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本公司以亞洲及歐美為主要業務市場且交易以美元為主，惟關鍵原物料之採購大多係以新台幣交易，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由於國際政經情勢及匯率走勢詭譎多變，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密切觀察國際金融狀況及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意見，在適當時機換匯以調節外幣部位；此外，業務單位在提供客戶報價時，亦一併考量未來匯率之影響，以提出適當且合理之售價，藉此來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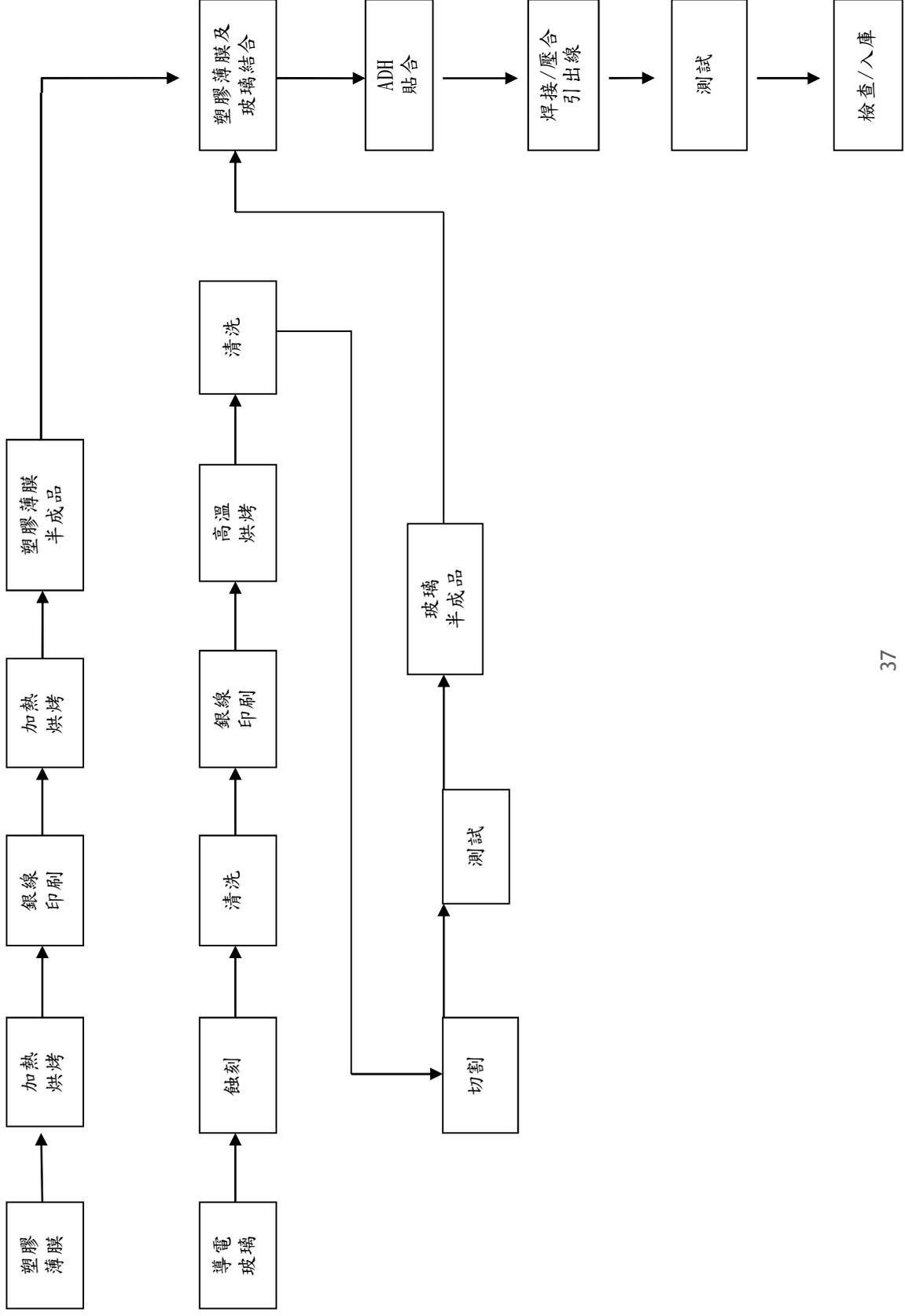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產製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等多項產品，產品尺寸從 4.3 吋 26 吋皆屬本公司供貨範圍，產品用途十分廣泛，主要應用在 POS、

KIOSK、ATM、NETBOOK、AIO、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衛生醫療設備、軍事設備、博奕及遊戲機台、衛星導航等，今年已導入生產 40 吋以上投射式電容產品，採用奈米銀材質，增加公司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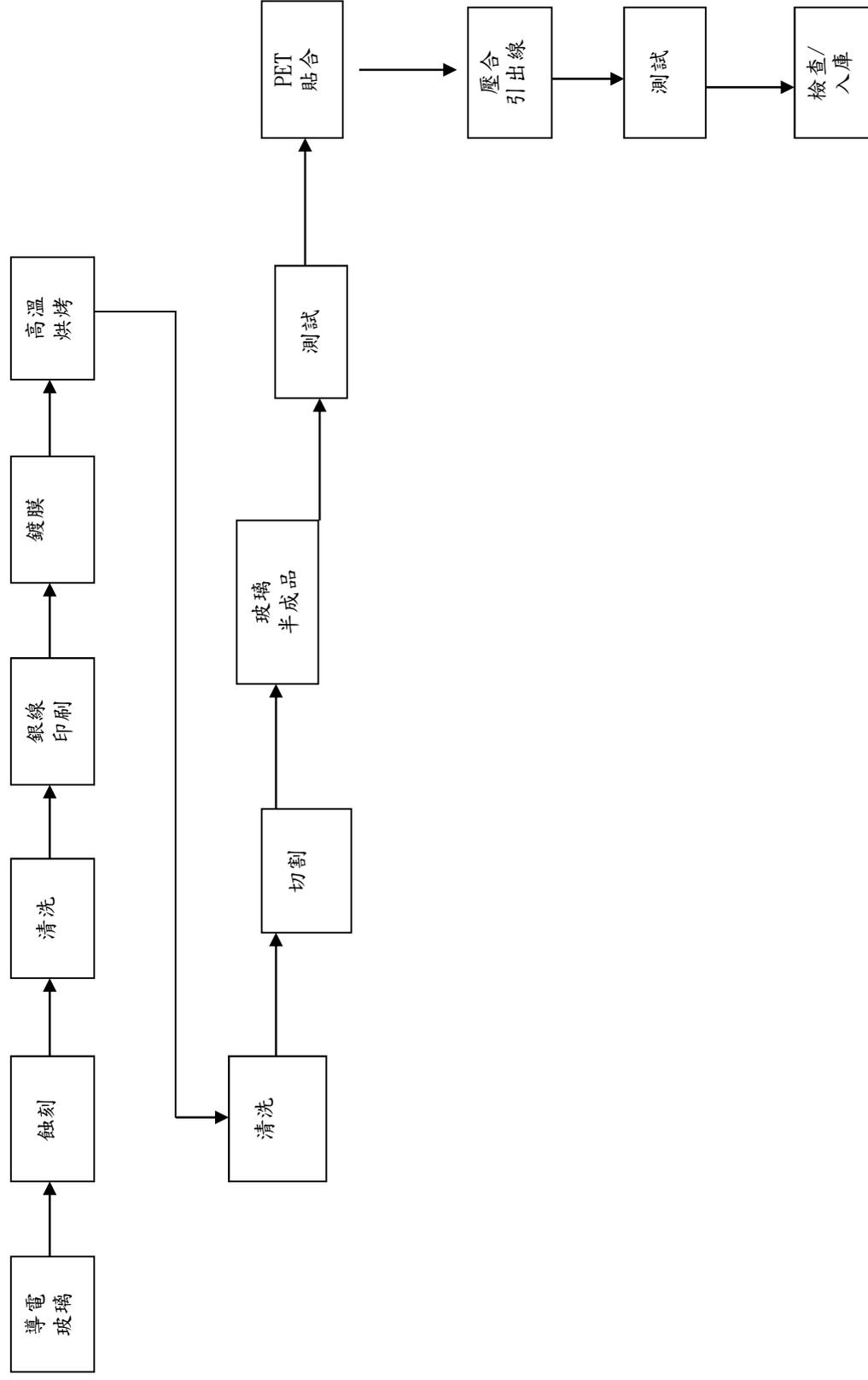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分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二種，製程如下圖：

① 電阻式觸控面板產製過程：



② 電容式觸控面板製過程：



(三)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GLASS	CT、FY、HY、SS、AK	貨源充足
FILM	CS、LX、HH、GZ	貨源充足
印刷電路板軟板	MT、LS	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①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項目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1	HY	82,143	11.68	無	LS	73,601	12.22	無	GZ	19,544	12.29	無
2	LS	68,487	9.74	無	GZ	66,214	11.00	無	LS	17,110	10.76	無
3					HY	63,781	10.59	無				
	其他	552,488	78.58	無	其他	398,554	66.19	無	其他	122,345	76.95	無
	進貨淨額	703,118	100.00	-	進貨淨額	602,150	100.00	-	進貨淨額	158,999	100.00	-

②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項目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1	P	151,038	12.12	無	N	174,578	14.04	無	D	40,523	13.61	無
2	N	149,394	11.99	無	P	153,759	12.37	無	P	34,369	11.54	無
3	D	148,886	11.94	無	D	127,633	10.27	無	N	34,316	11.52	無
4	U	147,865	11.86	無	U	124,033	9.98	無	U	30,076	10.10	無
	其他	649,316	52.09	無	其他	663,230	53.34	無	其他	158,546	53.23	無
	銷貨淨額	1,246,499	100.00	-	銷貨淨額	1,243,233	100.00	-	銷貨淨額	297,830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數量單位：片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阻式觸控面板		800,000	745,905	428,266	800,000	670,975	416,151
電容式觸控面板		260,000	245,628	507,823	260,000	242,641	407,765
合計		1,060,000	991,533	936,089	1,060,000	913,616	823,916

(一)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數量單位：片

銷售量值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阻式觸控面板	237,012	142,051	488,567	443,038	192,121	124,948	484,197	451,578
電容式觸控面板	68,623	186,439	167,707	349,313	88,243	224,265	180,601	360,955
其他	—	37,413	—	88,245	—	14,425	—	67,062
合計	305,635	365,903	656,274	880,596	280,364	363,638	664,798	879,59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摘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15	13	13
	研發人員	28	35	34
	管理人員	51	56	58
	製造人員	332	305	296
	合計	426	409	401
平均年歲		34.10	35.55	35.73
平均服務年資		4.31	5.22	5.41
學歷分布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35%	3.67%	3.49%
	大專	49.30%	49.39%	49.63%
	高中	44.60%	42.79%	42.89%
	高中以下	3.75%	4.16%	3.9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之勞、健保依據勞、健保局規定參加投保。
- (2)員工享有參加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之福利。
- (3)本公司定期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年度福利支出計劃執行下列各項福

利措施：

①婚、喪補助及慶生活動。

②員工旅遊活動。

③尾牙聚餐活動。

④其他。

(4)支付員工端午、中秋等及年節之慰勞金。

(5)不定期支付員工績效獎金。

(6)提供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7)員工分紅，分享經營成果。

(8)依規定，公司按月依員工薪資情形提撥退休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透過會議機制，使員工福利均充份討論、溝通，以強化員工對公司高度的向心力。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迄今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之情事。

(2)本公司迄今並未有勞資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而需協調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長期借款契約，其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11/05/31	廠辦租賃	禁轉租、轉借、分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至108年第一季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19,876	600,772	656,884	677,877	804,374	845,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80,846	166,989	171,723	183,018	169,678	165,468
無形資產		1,494	1,957	2,948	2,327	2,023	1,998
其他資產(註2)		12,368	20,103	22,129	10,251	11,746	58,916
資產總額		714,584	789,821	853,684	873,473	987,821	1,072,2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835	290,243	286,541	306,856	283,147	303,624
	分配後	285,335	332,243	374,041	409,99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6,127	47,912	41,902	34,671	0	28,864
其他負債		-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962	338,155	328,443	341,527	283,147	332,488
	分配後	341,462	380,155	415,943	444,661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25,622	451,666	525,241	531,946	704,674	739,772
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96,670	396,670
資本公積		3,444	3,444	3,444	3,444	85,488	85,4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178	91,004	156,724	178,502	222,516	257,614
	分配後	19,678	49,004	69,224	75,368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25,622	451,666	525,241	531,946	704,674	739,772
	分配後	373,122	409,666	437,741	428,812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本公司107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不適用。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至108年第一季(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059,892	911,346	1,028,222	1,246,499	1,243,233	297,830
營業毛利	284,294	219,660	271,691	279,828	318,017	80,613
營業損益	164,289	99,557	142,521	142,695	164,679	42,6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54	(1,403)	(1,344)	(26,122)	13,853	1,257
稅前淨利	169,243	98,154	141,177	116,573	178,532	43,8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9,243	98,154	141,177	94,205	146,920	35,0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0,374	78,567	115,828	94,205	146,920	35,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	(23)	(25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369	78,544	115,575	94,205	146,920	35,0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374	78,544	115,575	94,205	146,920	35,0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140,369	78,544	115,575	94,205	146,920	35,0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09	2.24	3.31	2.69	3.84	0.8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財務資料(註1)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註2)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資產總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	-	-	-	-	-
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	-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損益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財務資料(註1)				
	-	-	-	-	-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摘 要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蕭翠慧 楊智惠	蕭翠慧 曾祥裕	林素雯 曾祥裕	林素雯 曾祥裕	葉翠苗 吳郁隆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年 度 (註 1)		103 年至 108 年第一季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4	42.81	38.47	39.10	28.66	3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5.83	298.67	329.71	309.47	415.30	46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28	206.99	229.25	220.91	284.08	278.59
	速動比率	184.35	175.39	186.17	165.23	238.93	236.13
	利息保障倍數	48.82	44.73	71.67	80.09	439.65	238.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0	5.45	5.81	6.77	6.18	5.83
	平均收現日數	46.79	67	63	54	59	62.60
	存貨週轉率(次)	9.19	7.79	7.13	6.62	6.25	6.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3	6.75	5.17	5.88	5.79	5.58
	平均銷貨日數	39.71	47	51	55	58	5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7	5.24	6.07	7.03	7.05	7.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3	1.21	1.25	1.44	1.34	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	10.69	14.27	11.05	15.82	3.51
	權益報酬率(%)	40.32	17.91	23.66	17.82	23.76	4.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48.35	28.04	40.26	33.31	45.01	11.06
	純益率(%)	13.24	8.62	11.24	7.56	11.82	11.78
	每股盈餘(元)	4.09	2.24	3.31	2.69	3.84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26	48.62	61.37	20.77	75.58	16.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5.55	303.17	309.52	166.71	153.72	130.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46	10.75	15.70	(2.69)	10.63	4.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51	1.37	1.36	1.28	1.07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1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之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原因：本期負債減少及現金增資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原因：本期現金增資所致。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原因：本期流動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原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原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摘要		年度		財務分析				
		-	-	-	-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	
	速動比率	-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資產報酬率(%)	-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	-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
		稅前純益	-	-	-	-	-	-
純益率(%)	-	-	-	-	-	-	-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	-	-	-	-	-	
	調整後	-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之原因。
本公司自 103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最近五年度無依我國會計準則之二期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5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5 頁~第 10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77,877	804,374	126,497	1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018	169,678	-13,340	-7.29%
無形資產		2,327	2,023	-304	-1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3	5,463	620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8	6,283	875	16.18%
資產總額		873,473	987,821	114,348	13.09%
流動負債		306,856	283,147	-23,709	-7.73%
長期借款		34,448	0	-34,448	-100.00%
其他負債		223	0	-223	-100.00%
負債總額		341,527	283,147	-58,380	-17.09%
股本		350,000	396,670	46,670	13.33%
資本公積		3,444	85,488	82,044	2382.23%
保留盈餘		178,502	222,516	44,014	24.66%
股東權益總額		531,946	704,674	172,728	32.4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1)長期借款減少原因：主係公司股票上櫃現金增資償還借款所致。
- (2)資本公積增加原因：主係公司股票上櫃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 (3)保留盈餘增加原因：主係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 (4)股東權益增加原因：主係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46,499	1,243,233	-3,266	-0.26%
營業成本	966,671	925,216	-41,455	-4.29%
營業毛利	279,828	318,017	38,189	13.65%
營業費用	137,133	153,338	16,205	11.82%
營業利益	142,695	164,679	21,984	15.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22)	13,853	39,975	153.03%
稅前淨利	116,573	178,532	61,959	53.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68)	(31,612)	9,244	41.33%
稅後淨利	94,205	146,920	52,715	55.96%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增加原因：107 年匯兌收益增加。				
二、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根據截至本 107 年 12 月底之銷貨量，推估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約 100-105 萬片。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3,728	213,997	150,269	235.8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253)	(6,928)	31,325	-81.8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4,940)	(36,355)	48,585	-57.20%
匯率影響數	-	-	-	-
淨現金流入	(59,465)	170,714	230,179	387.08%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現金增資、償還長債、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3,612	110,239	119,000	454,851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預計 108 年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					
(2) 投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主係預計擴充公司營業及生產規模所致。					
(3) 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惟銀行利率長期處於低檔，相對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②匯率風險

本公司貨物係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而銷貨則有一半以上為外銷，故於台幣升值時，即透過銀行曝險額度之操作，以降低因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 (1)各種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
- (2)各種尺寸極窄邊框觸控面板。
- (3)大尺寸(40吋以上)奈米銀材料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4)反饋式、可繞折之曲面貼合技術。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55,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投入對觸控面板相關技術之研發，且已向國內及國外主要國家申請多項專利申請，以確保研發成果，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顯著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供應各種特殊應用市場，如軍事、醫療、航空、航海、車用及各式工業用觸控面板，市場需求相對穩定，且本公司產品線齊全，可滿足各種客戶的需求，即便同業有逐步進入競爭態勢，因本公司掌握自行研發之技術及較快反應速度，仍能維持穩健獲利，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立即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與緊急備援包含機房進出管制、機房不斷電設備、資料定期備份、資料異地備份、災害復原計畫及網路安全之管理等。本公司於桃園與宜蘭兩處進行每日資料異地備份，並每年進行災害復原演練，以確認災害發生後備份資料復原之可行性並縮短災後復原時間。

本公司對於程式、檔案文件之存取使用，以密碼權限功能管制。此外，進行資訊安全檢測及評估作業，找出資訊安全潛藏之問題，透過技術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持續改善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本公司已建立電腦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在有效率及安全管控模式下，維持公司機密等重要營運相關資訊功能，支援公司的資訊安全管控需求。由資訊部門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提供不定期故障排除及定期維護之服務，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設備運行順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3 月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恒銘



簽章

總經理：范志明



簽章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僅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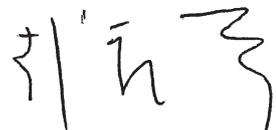
此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子芳



監察人:戴秋華



監察人:林麗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6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與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之調整，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的作業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並核對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612	47	\$ 292,89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流動		3,01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八				
	流動		-	-	11,7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990	1	5,3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9,217	20	191,64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0	-	4,914	1
130X	存貨	六(三)	126,377	13	169,92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6	-	1,4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4,374</u>	<u>81</u>	<u>677,87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69,678	17	183,018	21
1780	無形資產		2,023	-	2,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463	1	4,8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283	1	5,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3,447</u>	<u>19</u>	<u>195,596</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987,821</u>	<u>100</u>	<u>\$ 873,473</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72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49,947	15		169,38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及七(二)		92,203	9		85,96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78	3		13,62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5,240	2		9,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907	-		8,3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3,147</u>	<u>29</u>		<u>306,856</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	-		34,44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	-		2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4,6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3,147</u>	<u>29</u>		<u>341,527</u>	<u>39</u>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670	40		350,000	4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5,488	8		3,444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51	4		26,6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465	19		151,872	18
3XXX	權益總計			<u>704,674</u>	<u>71</u>		<u>531,946</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87,821</u>	<u>100</u>	\$	<u>873,4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43,233	100	\$ 1,24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二)	(925,216)	(75)	(966,671)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8,017	25	279,828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335)	(2)	(29,086)	(2)
6200 管理費用		(84,874)	(7)	(75,0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99)	(3)	(33,0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7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338)	(12)	(137,133)	(11)
6900 營業利益		164,679	13	142,6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299	-	2,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961	1	(27,54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07)	-	(1,4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53	1	(26,122)	(2)
7900 稅前淨利		178,532	14	116,57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1,612)	(2)	(22,368)	(2)
8200 本期淨利		\$ 146,920	12	\$ 94,20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2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148	12	\$ 94,205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84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73		\$ 2.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附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額	價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15,073	\$ 156,724	\$ 525,241	
本期淨利	-	-	-	-	94,205	9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05	94,20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57	(11,557)	-	
現金股利	-	-	-	-	(87,500)	(87,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26,630	\$ 151,872	\$ 531,946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26,630	\$ 151,872	\$ 531,94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50,000	2,240	1,204	26,630	151,872	531,946	
本期淨利	-	-	-	-	146,920	146,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	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148	147,14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21	(9,421)	-	
現金股利	-	-	-	-	(103,134)	(103,134)	
現金增資	46,670	81,400	-	-	-	128,070	
股份基礎給付	-	-	644	-	-	6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36,051	\$ 186,465	\$ 704,6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8,532	\$ 116,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7,804	33,92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25	92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70)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07	1,4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37)	(3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6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130)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8)	2,474
應收帳款		(6,400)	(28,425)
其他應收款		1,053	(714)
存貨		43,547	(47,795)
其他流動資產		(885)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	-
應付帳款		(19,441)	10,296
其他應付款		6,473	(9,453)
負債準備		5,740	9,500
其他流動負債		(47)	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233	89,830
收取之利息		1,937	318
支付所得稅		(22,173)	(26,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997</u>	<u>63,728</u>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6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9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22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6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1,704)	(45,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2,235
取得無形資產		(521)	(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538)	11,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8)	(38,2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40,650)	(6,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3,134)	(87,500)
現金增資		128,070	-
支付之利息		(641)	(1,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55)	(84,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714	(59,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2,898	352,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3,612	\$ 292,8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智慧財產權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產品設計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物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三(一)3. 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款項應表達於合約負債項下。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三(一)3. 之說明。

3. 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別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11,741	\$ 11,741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	11,741	(11,741)	-	1
合計	<u>\$ 11,741</u>	<u>\$ -</u>	<u>\$ 11,741</u>	
合約負債	\$ -	\$ 1,228	\$ 1,228	2
其他流動負債	2,182	(1,228)	954	2
合計	<u>\$ 2,182</u>	<u>\$ -</u>	<u>\$ 2,182</u>	

說明：

1. 本公司經評估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公司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之金額為\$1,228。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48,976。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1年
機器設備	2年~9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1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6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高溫五線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46	\$ 4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2,456	232,907
定期存款	30,710	59,540
合計	<u>\$ 463,612</u>	<u>\$ 292,89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70
減：備抵損失	(80)
	<u>\$ 5,990</u>
應收帳款	\$ 201,912
減：備抵損失	(2,695)
	<u>\$ 199,21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070	\$ 176,021
逾期30天內	-	25,386
逾期31-60天	-	505
	<u>\$ 6,070</u>	<u>\$ 201,912</u>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544	(\$ 2,502)	\$ 30,042
物料	3,658	(464)	3,194
在製品	35,065	(139)	34,926
半成品	27,693	(3,407)	24,286
製成品	36,667	(3,213)	33,454
商品存貨	736	(261)	475
合計	<u>\$ 136,363</u>	<u>(\$ 9,986)</u>	<u>\$ 126,37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159	(\$ 1,580)	\$ 39,579
物料	4,903	(251)	4,652
在製品	66,767	(1,769)	64,998
半成品	31,735	(2,836)	28,899
製成品	32,046	(2,027)	30,019
商品存貨	1,936	(159)	1,777
合計	<u>\$ 178,546</u>	<u>(\$ 8,622)</u>	<u>\$ 169,924</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7,990	\$ 938,446
跌價損失	1,364	-
存貨報廢	7,472	10,111
其他	8,390	18,114
	<u>\$ 925,216</u>	<u>\$ 966,671</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0,800	\$ 165,462	\$ 229,290	\$ 37,960	\$ 40,034	\$ 503,546
累計折舊	-	(94,162)	(184,060)	(7,527)	(34,779)	(320,528)
	<u>\$ 30,800</u>	<u>\$ 71,300</u>	<u>\$ 45,230</u>	<u>\$ 30,433</u>	<u>\$ 5,255</u>	<u>\$ 183,018</u>
<u>107年</u>						
1月1日	\$ 30,800	\$ 71,300	\$ 45,230	\$ 30,433	\$ 5,255	\$ 183,018
增添	-	601	9,348	344	1,411	11,704
重分類	-	-	2,382	-	378	2,760
折舊費用	-	(3,846)	(14,875)	(7,344)	(1,739)	(27,804)
12月31日	<u>\$ 30,800</u>	<u>\$ 68,055</u>	<u>\$ 42,085</u>	<u>\$ 23,433</u>	<u>\$ 5,305</u>	<u>\$ 169,678</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800	\$ 166,063	\$ 233,283	\$ 38,304	\$ 41,399	\$ 509,849
累計折舊	-	(98,008)	(191,198)	(14,871)	(36,094)	(340,171)
	<u>\$ 30,800</u>	<u>\$ 68,055</u>	<u>\$ 42,085</u>	<u>\$ 23,433</u>	<u>\$ 5,305</u>	<u>\$ 169,6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0,800	\$ 164,854	\$ 203,375	\$ 23,109	\$ 38,071	\$ 460,209
累計折舊	-	(85,741)	(167,819)	(1,126)	(33,800)	(288,486)
	<u>\$ 30,800</u>	<u>\$ 79,113</u>	<u>\$ 35,556</u>	<u>\$ 21,983</u>	<u>\$ 4,271</u>	<u>\$ 171,723</u>
<u>106年</u>						
1月1日	\$ 30,800	\$ 79,113	\$ 35,556	\$ 21,983	\$ 4,271	\$ 171,723
增添	-	1,480	26,514	14,851	2,522	45,367
處分	-	(145)	-	-	-	(145)
折舊費用	-	(9,148)	(16,840)	(6,401)	(1,538)	(33,927)
12月31日	<u>\$ 30,800</u>	<u>\$ 71,300</u>	<u>\$ 45,230</u>	<u>\$ 30,433</u>	<u>\$ 5,255</u>	<u>\$ 183,01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800	\$ 165,462	\$ 229,290	\$ 37,960	\$ 40,034	\$ 503,546
累計折舊	-	(94,162)	(184,060)	(7,527)	(34,779)	(320,528)
	<u>\$ 30,800</u>	<u>\$ 71,300</u>	<u>\$ 45,230</u>	<u>\$ 30,433</u>	<u>\$ 5,255</u>	<u>\$ 183,0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648	\$ 37,07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744	13,732
其他	32,811	35,161
	<u>\$ 92,203</u>	<u>\$ 85,964</u>

(六)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0,000	1.16%	銀行存款
信用借款	10,000	1.66%	無
	<u>\$ 20,000</u>		

(七)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3月19日起，每月一期，共計168期，平均攤還本金。	2.33%	土地及建築物	\$ 40,650
				(6,202)
				<u>\$ 34,448</u>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提前償還上述長期借款。

(八)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8)	(\$ 8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63</u>	<u>570</u>
提撥狀況	75	(236)
未調整帳載金額	<u>-</u>	<u>1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75</u>	<u>(\$ 223)</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806)	\$ 583	(\$ 223)
利息(費用)收入	(10)	<u>8</u>	(2)
	<u>(816)</u>	<u>591</u>	<u>(225)</u>
再衡量數：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	-	(10)
經驗調整	<u>240</u>	<u>-</u>	<u>240</u>
	<u>228</u>	<u>-</u>	<u>228</u>
雇主提撥數	<u>-</u>	<u>72</u>	<u>72</u>
12月31日餘額	<u>(\$ 588)</u>	<u>\$ 663</u>	<u>\$ 75</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0)	\$ 467	(\$ 203)
利息(費用)收入	(12)	<u>9</u>	(3)
	<u>(682)</u>	<u>476</u>	<u>(206)</u>
再衡量數：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3)	-	(73)
經驗調整	<u>83</u>	<u>-</u>	<u>83</u>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於利息 入或費用之金額)	<u>(119)</u>	<u>(4)</u>	<u>(123)</u>
	<u>(124)</u>	<u>(4)</u>	<u>(128)</u>
雇主提撥數	<u>-</u>	<u>98</u>	<u>98</u>
未調整帳載金額	<u>-</u>	<u>13</u>	<u>13</u>
12月31日餘額	<u>(\$ 806)</u>	<u>\$ 583</u>	<u>(\$ 22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125%</u>	<u>1.2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	(\$ <u>21</u>)	<u>\$ 22</u>	<u>\$ 21</u>	(\$ <u>20</u>)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	(\$ <u>37</u>)	<u>\$ 34</u>	<u>\$ 33</u>	(\$ <u>3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71 及\$9,393。

(九)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3.30	700仟股	NA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00	25.3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700)	25.3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民國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1.40 元。民國 106 年度並未執行認股權。

4.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7.3.30	\$ 25.37	\$ 25.30	36.4%	0.06年	0%	0.37%	\$ 0.9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似上市櫃公司過去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644	\$ -

(十) 負債準備

	<u>保固</u>
107年1月1日	\$ 9,50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1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070)
107年12月31日	<u>\$ 15,24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	\$ 15,240	\$ 9,500

保固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觸控面板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6,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35,0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	4,667,000	-
12月31日	<u>39,667,000</u>	<u>35,00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31,070（未包含增額成本 \$3,000），發行股數 4,667 仟股，加權平均每股發行價格 \$28.08 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 7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21		\$ 11,557	
現金股利	103,134	\$ 2.60	87,500	\$ 2.50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2	
現金股利	119,001	\$ 3.0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232,885	\$ 1,235,332
其他營業收入	<u>10,348</u>	<u>11,167</u>
	<u>\$ 1,243,233</u>	<u>\$ 1,246,499</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1,17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u>\$ 1,062</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1,937	\$ 318
壞帳轉回利益	-	2,058
其他	<u>1,362</u>	<u>517</u>
	<u>\$ 3,299</u>	<u>\$ 2,89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0	(\$ 14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098	(27,377)
其他	<u>(2,267)</u>	<u>(20)</u>
	<u>\$ 10,961</u>	<u>(\$ 27,541)</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407)</u>	<u>(\$ 1,47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4,688	\$ 248,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7,804	\$ 33,9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25	\$ 929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13,827	\$ 204,701
員工認股權	644	-
勞健保費用	20,521	20,098
退休金費用	9,373	9,393
董事酬金	6,954	7,551
其他用人費用	23,369	6,637
	<u>\$ 274,688</u>	<u>\$ 248,3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監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26及\$9,2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18及\$4,4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6.62%及3.3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3,126及\$6,618。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265	\$ 24,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033)	7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232	25,2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5	(2,8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85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620)	(2,852)
所得稅費用	<u>\$ 31,612</u>	<u>\$ 22,368</u>

(2) 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u>	<u>106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06	\$ 19,99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5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033)	7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52
其他	(206)	17
所得稅費用	<u>\$ 31,612</u>	<u>\$ 22,368</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20,000	\$ 40,650	\$ 60,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40,650)	(60,650)
107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24</u>	<u>\$ 15,16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及原料，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故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2,320</u>

3. 製造費用-權利金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54</u>	<u>\$ -</u>

4.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55</u>	<u>\$ 3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917	\$ 18,016
退職後福利	189	168
股份基礎給付	41	-
	<u>\$ 18,147</u>	<u>\$ 18,1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12	\$ -	銀行保證額度 及授信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741	銀行保證額度 及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0,800	30,800	銀行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480	10,739	銀行授信額度
	<u>\$ 44,292</u>	<u>\$ 53,2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3,000。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263 及\$1,18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及 3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612	\$ 292,8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1,741
應收票據淨額	5,990	5,332
應收帳款淨額	199,217	191,647
其他應收款	3,860	4,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671	2,648
	<u>\$ 678,362</u>	<u>\$ 509,18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
應付帳款	149,947	169,388
其他應付款	92,203	85,9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40,650
	<u>\$ 242,150</u>	<u>\$ 316,00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部門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71	30.71	\$ 290,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88	30.71	107,11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45	30.17	\$ 420,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53	29.82	79,12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098 及 (\$27,37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71)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0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91)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0 及 \$6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33%	1.33%	1.33%	
帳面價值總額	<u>\$ 182,091</u>	<u>\$ 25,386</u>	<u>\$ 505</u>	<u>\$ 207,982</u>
備抵損失	<u>\$ 2,429</u>	<u>\$ 339</u>	<u>\$ 7</u>	<u>\$ 2,775</u>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3,942	\$ 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3,942	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247)	\$ 77
12月31日	<u>\$ 2,695</u>	<u>\$ 80</u>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01,000</u>	<u>\$ 239,885</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49,947	\$ -	\$ -	\$ -	\$ -	\$ -	\$ 149,947
其他應付款	92,203	-	-	-	-	-	92,203
106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	\$ -	\$ 2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147	7,083	7,083	7,083	7,083	8,246	43,725
應付帳款	169,388	-	-	-	-	-	169,388
其他應付款	85,964	-	-	-	-	-	85,96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線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無重大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11,729
活期存款—備償戶	<u>12</u>
合計	<u>\$ 11,741</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8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981	\$ 2,019	\$ 6,000
減損損失迴轉	(1,624)	(434)	(2,058)
12月31日	<u>\$ 2,357</u>	<u>\$ 1,585</u>	<u>\$ 3,942</u>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0-60天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u>\$ 173,833</u>	<u>\$ 17,814</u>	<u>\$ 191,647</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239,9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51)
其他營業收入	<u>11,167</u>
	<u>\$ 1,246,499</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u>
資產負債表項目			
合約負債	\$ 1,172	\$ -	\$ 1,172
其他流動負債	907	2,079	(1,172)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造成上述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資訊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部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觸控式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公司之客戶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63,638	\$ 175,238	\$ 365,903	\$ 188,105
亞洲	386,939	-	409,764	-
歐洲	441,225	-	409,474	-
美洲	41,460	-	53,519	-
其他	9,971	-	7,839	-
合計	<u>\$ 1,243,233</u>	<u>\$ 175,238</u>	<u>\$ 1,246,499</u>	<u>\$ 188,10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個別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u>\$ 174,578</u>	<u>\$ 151,038</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恒 銘



